附件1

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设定

| 序号 | 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条款 | 提交的证明资料 | 备注 |
| --- | --- | --- | --- |
| 1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 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的承诺函，提供2020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财务报表。 | 新机构提供前3个月财务报表。 |
| 3 |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4 | 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资质的评估员各不少于1名，且除执业（助理）医师外，其他评估员应当为专职评估员；其中至少1名评估员兼任评估质控员；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资质证明材料。 |  |
| 5 | 所聘评估员和评估质控员应当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 提供所聘评估员和评估质控员应当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承诺函或声明。 |  |
| 6 | 已承接同一区域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第三方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项目。 | 提供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第三方评价项目承诺函或声明。 |  |
| 7 |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 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交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  |

附件2

评分办法

（一）服务评分标准（总分55分）

| 序号 | 评审条目 | 要求条款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服务响应情况（6分） | 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1.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6分；2.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3分；3.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0分。 |  |
| 2 |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9分） | 服务供应商能够制定有针对性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 | 1.非常熟悉项目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综合比较为优，得9分；2.比较熟悉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相关的说明，综合比较为良，得6分；3.了解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一些说明，综合比较为中，得3分；4.不了解项目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综合比较为差，得0分。 |  |
| 3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28分） | 在满足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情况下，服务供应商具备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的专业力量。 |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1.具有3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2.具有3年以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 一人多证时不累计加分，只计其一个符合项目的得分。 |
| 为本项目配备1名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执业（助理）医师，超过部分：1. 属专职执业（助理）医师，每配备1位得3分；
2. 属兼职执业（助理）医师，每配备1位得1.5分。

可累计，本项最高得6分 |
| 为本项目配备1名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执业护士，超过部分，每配备1位得2分。可累计，本项最高得6分 |
| 为本项目配备1名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初（中）级社会工作师，超过部分：1. 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2分；
2. 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本项最高得6分 |
| 为本项目配备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康复治疗师，每配备1位得2分。可累计，本项最高得4分 |
| 为本项目配备2年及以上养老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养老护理员，每配备1位得2分。可累计，本项最高得4分 |
| 4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6分） | 对工作中各种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价为优，得6分；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价为良，得4分；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综合评价为中，得2分；4.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综合评价为差，得0分。 |  |
| 5 |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6分） | 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能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 | 1.有系统的能够充分保障服务运行的工作制度，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综合评价为优，得6分；2.有系统的能够保障服务运行的工作制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综合评价为良，得4分；3.有系统的工作制度，但无法针对服务进行保障或可执行性较低，综合评价为中，得2分；4.无相关工作制度，综合评价为差，得0分。 |  |

（二）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5分）

| 序号 | 评审条目 | 要求条款 | 评分设置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商务响应情况（2分） | 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商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1.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2分；2.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1分；3.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0分。 |  |
| 2 | 服务供应商综合实力（14分） | 服务供应商参加政府部门实施的评估或评级，并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 服务供应商为企业的，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1.连续获得该证书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5分；2.连续获得该证书7年（含7年）以上，10年以下的，得4分；3.连续获得该证书5年（含5年）以上，7年以下的，得3分；4.连续获得该证书3年（含3年）以上，5年以下的，得2分；5.获得该证书在3年以下的，得1分；6.未获得该证书的，得0分。 | 本项最高得5分。 |
| 服务供应商为社会组织的，参与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评级评估：1.获得5A等级的，得5分；2.获得4A等级的，得4分；3.获得3A等级的，得3分；4.获得2A等级的，得2分；5.获得1A等级的，得1分；6.未获得评级的，得0分。 |
| 2 | 服务供应商综合实力（14分） | 服务供应商有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的能力。 | 服务供应商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配置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与设施设备，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 |  |
| 服务供应商拥有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 |  |
| 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 |  |
| 1.服务供应商自有医疗资质，得3分；2.服务供应商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得1.5分；3.无或其他不得分。 |  |
| 3 | 服务供应商财务执行能力（4分） | 服务供应商有专业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 财会专业人员情况：1.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会计和出纳均为专职的得2分；2.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会计或出纳为兼职的得1分。 |  |
|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1.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机制健全，有清晰的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财务记录详细，得2分；2.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较为健全，有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有财务记录，得1分；3.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不健全，得0分。 |
| 4 | 服务供应商同类型业绩（5分） | 服务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接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经验。 |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 |  |

（三）价格评分表（总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供应商 | 投标价格 | 基准价格 | 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说明：评标价＝投标报价＝集中评估服务报价单价+上门评估服务报价单价。